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小字第567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利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勳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米洛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7,235元，惟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500元，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呂明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碩薇